



第二十六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

The 26th Cross-Straits Fair for Economic and Trade



参展指南

PARTICIPATION GUIDE

中国·福州
2024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

CONTENTS

第一章 展会基本信息

- 1.1 展会概况
- 1.2 展会时间、地点及日程安排
- 1.3 展区规划及布局图

第二章 参展规定事项

- 2.1 参展须知
- 2.2 展务管理规定
- 2.3 证件管理
- 2.4 布、撤展管理规定
- 2.5 消防安全规定

第三章 展台搭建

- 3.1 标准展位配置(含标准展位示意图)
- 3.2 特装管理规定
 - <1> 特装布展要求
 - <2> 特装展台相关费用

第四章 各项服务及申请表

- 4.1 《参展企业承诺书》
- 4.2 特装搭建商必填《特装施工申请表》
- 4.3 《展位施工、消防安全承诺书》
- 4.4 展具及设施租赁说明

第五章 其他服务

- 5.1 组展公司
- 5.2 主场管理机构
- 5.3 推荐特装搭建商
- 5.4 推荐展具租赁
- 5.5 推荐展品运输物流公司
- 5.6 推荐餐饮
- 5.7 推荐展会期间接待酒店
- 5.8 推荐展志愿者机构
- 5.9 推荐特装垃圾清运公司
- 5.10 展城位置图及市区至展城路线图
市区到展城建议参考路线(公交路线)
(展馆福州市区位置图、展馆中心交通图(停车场))

第一章 展会基本信息

1.1 展会概况

第二十六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概况

第二十六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以下简称“5·18”),其前身是时任福州市委书记习近平同志亲自创办的中国福州国际招商月,历经近三十年的发展,海交会已成为东南亚国家和台港澳地区颇负盛名的综合性投资贸易展会,在促进招商引资、拓展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拉动产业振兴、强化区域协作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

第二十六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拟于2024年5月16日-19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举办,本届活动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秉承“福州国际招商月”理念,以“拓展合作、共享发展机遇”“深化两岸融合、建设第一家园”为主题,策划安排展览面积6万平方米,主题论坛及配套活动10余场。

本届活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传承弘扬“以侨引侨、以侨引台、以侨引外”等重要招商理念,围绕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以“深化两岸融合建设第一家园”为主题,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加快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持续推进两岸经贸合作畅通,努力将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打造成海峡两岸最具影响力的大型综合性投资贸易活动和两岸融合先行先试的重要实验平台。活动将推动“线上+线下”双向延展,在夯实线下采购交易的同时,全面提升线上“全景展示、对接洽谈、即时交易”功能,引入国内知名电商带货直播资源,努力将海交会打造成“买全球、卖全球”和“国货出海”的重要渠道。



1.2 展会时间、地点及日程安排

展会名称:第二十六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

展会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5月19日

展会地点: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霞洲路,电话:0086-591-88039800,会展中心网址:http://www.fsicec.com/)

展会日程安排:

	时 间	事 项	备 注
布展 搭建	5月11日下午	货物进场	布展人员凭证件从各展厅前后门进馆;布展材料及货物由各展厅背后货物通道进门。展品入场:需凭《展位证》、《参展证》经PDA扫描验证后将展品开箱核对一致方可入场。
	5月12日	开始搭建	
	5月14日	全面完工	
	5月14日-15日 8:30-17:00	展商证件领取时间	
	5月15日 08:30-17:00	展品入场布展	
	5月16日与19日	展品不进货	
	5月17日与18日 上午10:00-11:00	展品进行进货	
开幕式	5月16日上午	所有参展商及工作人员请于7:30前进馆就位。	各参展商凭证件由9号, 西登入厅安检门进入展馆。货物从展厅背后货运通道(1.8)、(4.6)、(9) 等安检门进馆。
展期	5月16日与18日 7:30-17:00	参展商每天7:30进馆, 7:50前就位, 9:30对公众开放	人员凭证件由会议中心正门及展馆2号、9号展馆、西登入厅入口安检门进入展馆;货物从展厅背后 货运通道安检门进馆。
	5月17日与19日 8:30-17:00	参展商每天8:30进馆, 8:50前就位, 9:00对公众开放	
撤展	5月19日-20日 中午12点	撤展	货物分别从各厅的货物通道出馆, 19日下午16:30前物品如需出馆的请到主场服务商处办理相关手续。

备 注:

- 1、大会期间, 参展人员可凭有效证件进入展馆, 每天开馆时间为8:30-17:00。5月16日-18日其中半天暂不对公众开放, 只对专业采购商开放,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2、参展商凭参展证每天8:30起开始进馆(5月18日上午7:30起进馆)。
- 3、参展参会人员凭证件由会议中心正门及展馆1号、3号、9号展厅前后安检门进入展馆。
- 4、5月14日8:30-17:00, 5月15日8:30-21:00为展品入场时间, 需凭《展位证》、《参展证》经PDA扫描验证后将展品开箱核对一致方可入场, 其余时间一概不予进展品。
- 5、参展单位展期如需补货请于5月16日-19日下午13:00-15:00, 需凭《展位证》、《参展证》经PDA扫描验证并将展品开箱核对一致后方可由进货口入场, 其余时间一概不予补货。
- 6、为确保展会安全, 请参展人员自觉遵守展馆治安、消防相关规定,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品进馆, 严禁在展馆内吸烟, 注意保管好自己随身携带的手提箱包及贵重物品。
- 7、所有进馆布展人员需向组委会申请办理布展证(要提供照片), 同时向组委会申请施工审批单, 展馆需凭组委会的施工审批单通电, 布展单位方可施工。
- 8、展商报到证件领取地点为展馆登陆大厅西侧。



1.3 展区规划及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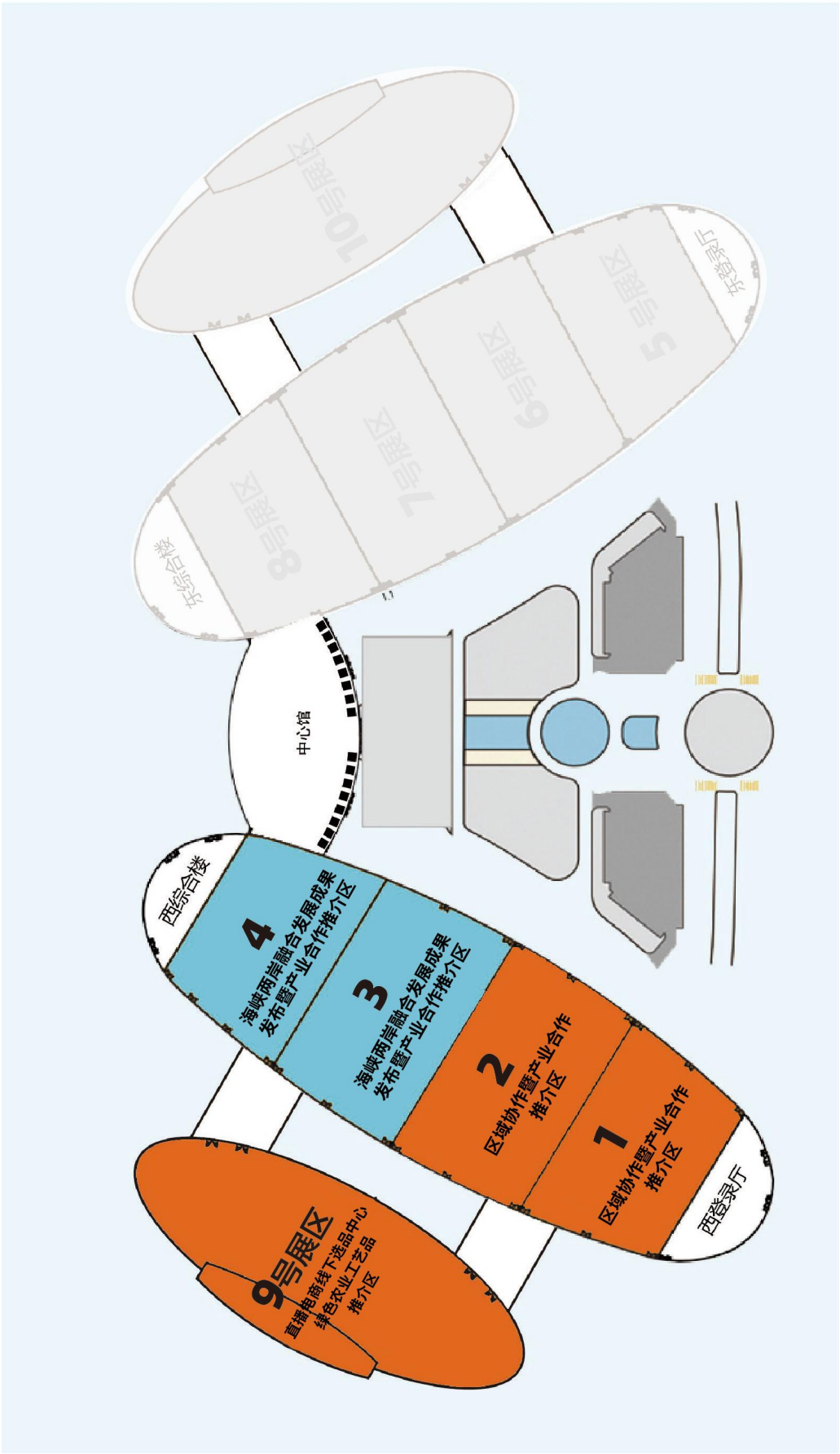
中心馆: 会展中心开幕大厅

西侧展馆: 1、2号展厅——区域协作暨产业合作推介区

3、4号展厅——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成果发布暨产业合作推介区

9号展厅——直播电商线下选品中心/绿色农业工艺品推介区

附图：全馆平面图



第二章 参展规定事项

2.1 参展须知

为维护展馆秩序,创造良好的展会环境,请各参展机构遵守以下规定:

展区严格禁止的相关事项

- (一)、禁止危险品或其它导致不安全因素的展品入场(如刀具等,现场如需使用刀,需用铁链固定在展位以内使用)。
- (二)、禁止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及产品入场参展。
- (三)、禁止参展单位私自拆分或合并展位。
- (四)、禁止参展单位转让、倒卖自身租用的展位。
- (五)、禁止伪造、倒卖海丝博览会会期相关证件(券)。
- (六)、禁止一切无证及条件不符合的人员进入展区。
- (七)、禁止展区内的流动性广告。
- (八)、禁止参展单位在自身展位范围外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展示活动。
- (九)、禁止在展区外围、路边地段及其它经营场地设置展位、摆摊设点。
- (十)、禁止提前撤展。

如因提前撤展导致展位被占引起的消费纠纷,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单位负全责,并扣罚保证金。

十不准

- 一、不准展示和出售假、冒、伪、劣产品。
- 二、不准展示、销售与参展报名表上不相符的展品。
- 三、不准自行转让展位、侵占他人展位、公共空间展示或销售展品。
- 四、不准携带扩音设备进馆。展会期间若音量过大,影响周围其他展商洽谈,不听组委会劝阻,组委会将给予展位断电、直至取消参展商参展资格处理。
- 五、不准超高、超限布置展位。
- 六、不准转让或转借相关进馆证件。
- 七、不准展示、出售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的样品和使用他人商标对外报价、成交。
- 八、不准在展馆现场烤、炸食品。
- 九、不准擅自更改展位和楣板。
- 十、不准违反《参展指南》中相关规定。

2.2 展务管理规定

一、为维护展馆秩序,创造良好的展会环境,参展单位及展品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标准。

二、申购展位时须提供如下资料(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 单位资料: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注册的相关法律文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展品资料:
a、国内单位须提供:
(1)参展展品的详细清单;
(2)与展品清单匹配的生产许可证、流通许可证;
(3)保健品类展品,还须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
b、海外单位须提供:
(1)2024年4月20日前提交参展展品的详细清单;
(2)与展品清单匹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需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特别提醒:有食品类展品的国内单位须在展期备齐近半年第三方出具的与展品清单完全对应的产品检验报告,以备相关部门查验;

三、组委会根据展位合同、展位到款情况、上述第2条所述相关资料、参展单位填写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海交会参展承诺书》(由组委会提供标准格式),经核实后发放《展位证》。《展位证》作为参展单位拥有该展位及进货凭证,须妥善保管,如因遗失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展单位负全部责任。

四、参展单位须严格按照《展位证》上所规定的时间、面积设计布展,不得更改展位规格,不得拆分或合并展位。

五、参展单位凭《展位证》及与《展位证》上参展单位名称相符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报到,办理入场布展、参展手续。对于证件提供不全或内容不准确的参展单位,组委会有权拒绝其入场参展,并有权将已办入场手续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清理出场。

六、参展单位入场报到时,组委会按每个标准展位申请3张《参展证》,特装按展位面积每9平方米申请3张《参展证》,依此类推。

七、参展企业在展会期间,所有产品销售都要提供印有参展公司名称的收据。

八、入场办理程序
在展会现场<参展单位办证服务中心>按如下程序办理手续。

九、展示交易期间展商、观众入场规定

(1)每日早上8:30,所有参展单位都须有人进场到达各自展位守护,开馆期间的展品、个人物品安全由参展参会单位自行负责。

(2)展区设置门禁管理系统,所有人员一律凭组委会制发的《参展证》、《组委会工作证》、《专业观众证》等经检录通道进入展区。

(3)所有参展、参观人员都须按海交会闭馆时间准时离场;展位有贵重物品(包括展品)的参展单位须在闭馆时由相关参展参会人员自行带离保管。

(4)5月14日8:30-17:00,5月15日8:30-21:00为展品入场时间。展品入场,持货物车辆通行证可运到卸货区,需凭《展位证》、《参展证》并将展品开箱核对一致方可入场,展示交易时间内禁止展品入场。其余时间一概不予补充展品。西餐饮食区进货时间上午8:30-9:30,货物从2.1安检门进入。展期台湾美食展区进货时间上午8:30-9:30,货物从展区门口安检入馆。

十、展区广告宣传管理

(一)、展区内广告由组委会广告组统一规划、收费和管理。凡需要在展区内设置广告以及组织广告宣传活动的参展单位必须到组委会广告组申报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在组委会指定的位置和时间内设置和开展相关宣传活动。

展会期间,展区内(包含厅廊)任何未经批准的广告宣传和违规设置的广告将予以取缔。

(二)、参展单位若邀请名人参与有关活动,须提前向组委会申报方案,获批后方可实施,并在活动当日自行安排足够数量的安保人员,维护好现场秩序。

(三)、禁止在展区使用扩音设备,参展单位只能使用电视机等45分贝以下小音量设备;音响设备的使用,不能影响相邻展位的展示和交易;对于不能自行控制音量的单位,组委会将拒绝对该展位提供相应服务。

十一、展区严格禁止的相关事项

- (一)、禁止危险品或其它导致不安全因素的展品入场。
- (二)、禁止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及产品入场参展。

(三)、禁止参展单位私自拆分或合并展位。

(四)、禁止参展单位转让、倒卖自身租用的展位。

(五)、禁止伪造、倒卖海交会会期相关证件(券)。

(六)、禁止锣鼓队等各类乐队和礼仪表演人员进入展区。

(七)、禁止一切无证及条件不符合的人员进入展区。

(八)、禁止展区内的流动性广告。

(九)、禁止参展单位在自身展位范围外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展示活动。

(十)、禁止在展区外围、路边地段及其它经营场地设置展位、摆摊设点。

(十一)、禁止提前撤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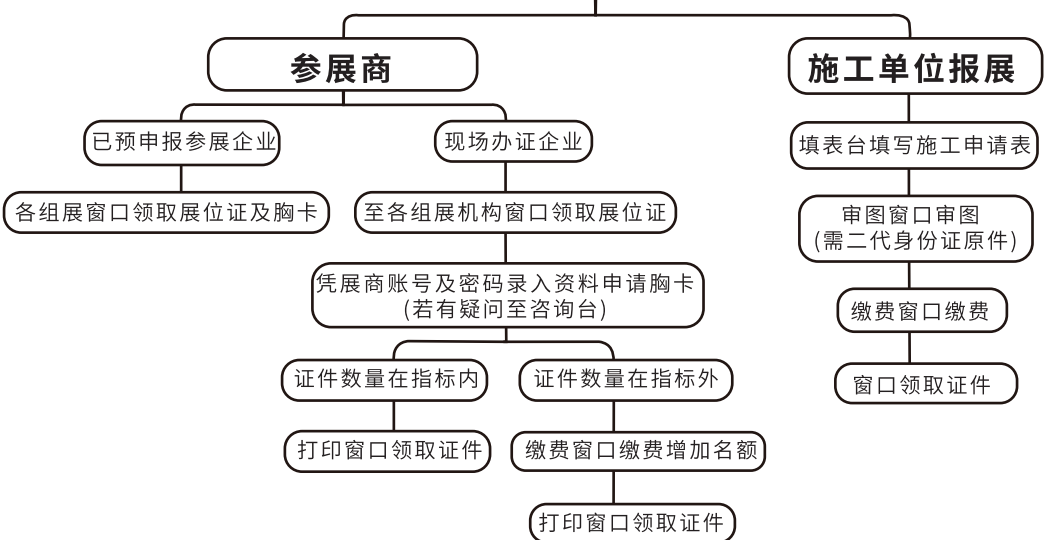
如因提前撤展导致展位被占引起的消费纠纷,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单位负全责并扣罚保证金。

(十二)、所有参展单位都须严格遵守展区安全防火规定,签订消防责任书。

(十三)、如遇特殊情况,组委会有权对现场展位及规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通知相关承租方。

(十四)、参展单位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条款,海交会组委会办公室对本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

现场证件申请流程图



备注: 1、未领取展位证的参展单位,请到相应窗口凭展位合同,付款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办理展位证后再完成入场报到程序。
2、《参展证》需本人凭有效证件现场领取,或由各参展单位指定的展位现场联系人凭有效证件统一领取,其他人无权代领,限本人使用。
3、凡参展面积达36平米以上的参展单位必须进行特装搭建。

2.3 证件管理

一、证件种类、申请及相关要求

证件种类	要求	使用对象	有效期限	办证方式
展位证	需展位号及相关信息	参展单位	5月09日-19日	参展企业于4月20日前向组委会报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身份证扫描件、等相关资质、展位合同、参展承诺书,由组展单位填报展位证信息表
参展证	需照片及个人相关信息	参展单位展位工作人员	5月09日-19日	按每9平米申请3张的比例,于5月2日前登录 https://cfetreg.richtimes.com.cn/518ActorSelfService/cn#/0bf16228f4ed4f06af34076e8e108aae/login 凭账号及密码提交办证资料办理参展证,由组展单位统一收集。
现场服务证	需照片及个人相关信息	志愿者、餐饮服务人员、物流服务人员	5月13日-19日	按每9平米申请3张的比例,于5月2日前登录 https://cfetreg.richtimes.com.cn/518ActorSelfService/cn#/0bf16228f4ed4f06af34076e8e108aae/login 凭账号及密码提交办证资料办理参展证,由组展单位统一收集。
布撤展证	需照片及个人相关信息	特装展位施工人员	5月09日-14日 5月20日-21日	施工单位到组委会审图、缴费后,根据展位数按1:2的比例申请布撤展证
采购商证	需个人信息	专业采购商	5月15日-17日	登录 https://cfetreg.richtimes.com.cn/518ActorSelfService/cn#/0bf16228f4ed4f06af34076e8e108aae/login 网上实名预登记,凭预登记信息至现场换取《采购商证》
货物车辆通行证	需展位号及相关信息	参展单位	5月09日-19日	组展单位于5月12日前向组委会填报货物车辆通行证申请表。

备注: 1、企业请认真填写《参展人员信息表》并附电子照片(规格:2寸证件照, JPG格式, 压缩品质为8, 分辨率100像素/厘米以上, 文件大小为15kb-30kb), 于2024年3月31日前提提交至各组展单位, 由各组展单位统一登录展商在线系统办理参展证。

2、提前预申请展位证, 参展证, 现场服务证, 布撤展证, 货物车辆通行证(展位证等同) 现场申请办证的, 证件工本费50/张。展位证办理截至时间: 5月7日前。

二、证件领取

5月10日-5月14日(9:00-17:00)参展商应到展馆展商报到中心的“展商报到处”(西侧登录大厅各组展机构窗口)报到并领取相关证件。报到时须提供展位确认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件。

三、证件使用规定:

- ★所有进馆人员均须将海交会有效证件挂于胸前, 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安保人员查验。
- ★《参展证》需本人凭有效证件现场领取, 或由各参展单位指定的展位现场联系人凭有效证件统一领取, 其他人无权代领, 限本人使用。
- ★除参展证外, 其余各种证件一律不能在展位上使用。
- ★海交会各种有效证件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借、涂改、变卖、伪造, 违者没收证件并予以相应的处罚。如证件遗失, 请及时与组委会办公室联系, 否则因证件遗失造成的后果由证件持有人承担。
- ★开幕式贵宾证仅限5月18日上午使用, 12:00后不能在展馆使用, 如有需要请到展商报到处办理入场手续。

2.4 布、撤展管理规定

2.4.1 布展:

- 1、所有进出展厅的布撤展工作人员必须佩带由组委会发放的有效证件(证件必须有布展公司名称、布展人员照片), 证件不得转借他人, 违者一经查出, 取消布展资格。
- 2、展馆负荷
1、4、5、8号展厅承重3吨/平方米, 2、3、6、7号展厅承重5吨/平方米, 单件展品高度不得超过8米。
凡有超规展品入馆须事先报告组委会, 经协商核查征得同意后方可进馆。严禁在楼梯口等安全疏散通道上摆设任何物品, 手推车严禁超载超重超宽物品, 违者按规定予以罚款。
- 3、参展单位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特装搭建单位, 进行展位设计、搭建、施工, 所有图纸和方案应提交组委会进行审核, 并签订施工、消防安全责任书, 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 4、各参展单位的展品必须按规定入口进馆, 禁止汽车开进展厅装卸物品。进货卷帘门宽5米×高5米, 具体位置请关注组委会发放到各个参展单位的展馆示意图。
- 5、特装搭建单位对已通过审批确定的报审内容, 一律不得自行更改, 须严格按照图纸进行, 并随时接受组委会的监督和检查, 对擅自更改的, 组委会将给予断电处罚, 情节严重者直接取消其布展、参展资格。
- 6、为加强管理和服服务, 组委会将按标准收取施工安全、清洁、消防押金, 同时收取特装管理费、加班费。
- 7、参展商的展位布置, 应在实地了解展位后预先制作, 再进馆安装, 进行拼接组装和装饰。严禁将展馆当作工厂进行施工, 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在现场进行原木施工及喷涂等, 须按规定交纳施工管理费后在展馆指定地点

2.4.1 布展：

- 进行施工;禁止在展厅内使用电锯、电刨、电钻。禁止在展厅内喷漆作业等;特装木质材料部分要涂刷防火涂料方能进馆;5米以上登高作业的要到现场服务台办理登高安全协议;展厅内高空悬挂应向现场服务台申请,由工程技术人员审核批准后方可悬挂,但展位结构性吊点和辅助性吊点严格禁止;严禁在门、窗、栓、地面、墙面、柱子、展板、展具、电器及桌椅等设施上订钉、刻划或凿洞;损坏展馆设施的,须照价赔偿;严禁在展场内使用可燃或易燃材料进行搭建和装修;严禁使用明火作业,确需电焊的应事先向现场服务台申请批准后设备方可进馆;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使用破坏性固体物及胶水、双面胶、浆糊、黄色封带等残留性粘贴物,不得在展架、展板及咨询桌上使用大面积不干胶或即时贴;未经允许不得在场馆的柱子、墙壁上张贴,若遭到损伤,须予以相应赔偿;禁止使用双胶线(即花线),电源接线要使用接线端子;严禁私自接驳电源,违者当场取消用电资格。
- 8、展场内所有的搭建物不能封顶,与吊顶间的距离不少于50cm;与电源箱的距离不少于80cm;不得阻挡消防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下方不得摆放任何物品;展场应留足够的安全疏散通道,主通道不小于6米,次通道不小于3米,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超量堆放展品,摆放展品不得超出展位范围。注意防火,严禁在展厅内吸烟。禁止在展厅内使用明火。
- 9、参展单位根据自身装饰布撤展的需要,布展及撤展期间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须于加班当天16:00前到现场服务台办理预先申请,经组委会批准后方可进行。经批准后需加班的参展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加班费用。
- 10、特装展位用电申请,拖车、手动液压车、高空升降车等设备申请可到展厅现场服务台办理租赁。
- 11、参展商需要租用展具、电器等展览相关设施或安装水电和空压机的可向展厅现场服务台申请办理。
- 12、作业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场馆内的设施,并听从管理人员的调配,随时保持通道畅通。装卸完毕后及时清理遗留物品,按秩序根据指定线路撤离展馆。
- 13、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应在室外展出,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一天展出发动时的用量,若在室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内不应存油,电瓶应拆除。
- 14、布展期间,入场布展施工单位都须配戴企业标志、安全帽,自行保管好自己的工具和物料,若有丢失后果自负。
- 15、请注意保护展厅内所有的公共设施及环境卫生,施工垃圾由布展单位自行清理,并不得投放在本中心垃圾收集点,布展单位必须日产日清。随地吐痰罚款50元。展馆内设有专门的快餐供应点,赞助商未经允许严禁在场内派发食品及饮料。
- 16、各展厅均设有展厅现场服务处,参展商可随时向服务处咨询。

2.4.2 撤展：

- 1、为确保撤展安全,撤展开始后,展区内停止一切展示交易活动。
- 2、5月19日17:00开始打包撤展,特装展位5月20日-21日拆除。撤展人员须持有布展证或参展商证方可进馆作业。参展商不得提前撤展(除极特殊原因需提前撤展者,须经组委会批准)。
- 3、撤展时,大件或笨重物品应从各展馆的物(展)品货运通道(即后门)出馆。
- 4、接运展品的车辆5月19日22:00后方能进入会展中心,并须服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司机不得离开车辆,严禁乱停,堵塞交通。
- 5、展位内所有自行悬挂、张贴物,应由该单位自行拆除并清理干净。
- 6、展示样品原则上要全部撤出展馆,如确需留在馆内暂时存放或需办理托运的,请提前到展厅服务台联系租用仓库或办理托运手续。

- 7、相关物品出门时由安保人员核验《出门条》内容和实际物品相符,对照身份证后放行,并收回《出门条》。
- 8、撤展开始,参展单位须清点好所属物品,自行打包,自行看管至所有物品离场,若有遗失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 9、5月19日不撤展的参展单位须向所在的现场服务台申报,并须在展位上自行留人看守直至本展位开始撤展,若因未及时撤展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参展单位负全部责任。
- 10、撤展时,须注意施工安全,保留足够的施工安全区,严禁野蛮施工。
- 11、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禁止在通道范围内堆放。违规堆放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如有遗失或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 12、参展单位须切实做好展位的装饰废弃材料清运工作。撤展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即按规定退还清洁施工保证金,否则此款将用于清运工作费用。

2.5 消防安全规定



2.5.1 布展中的消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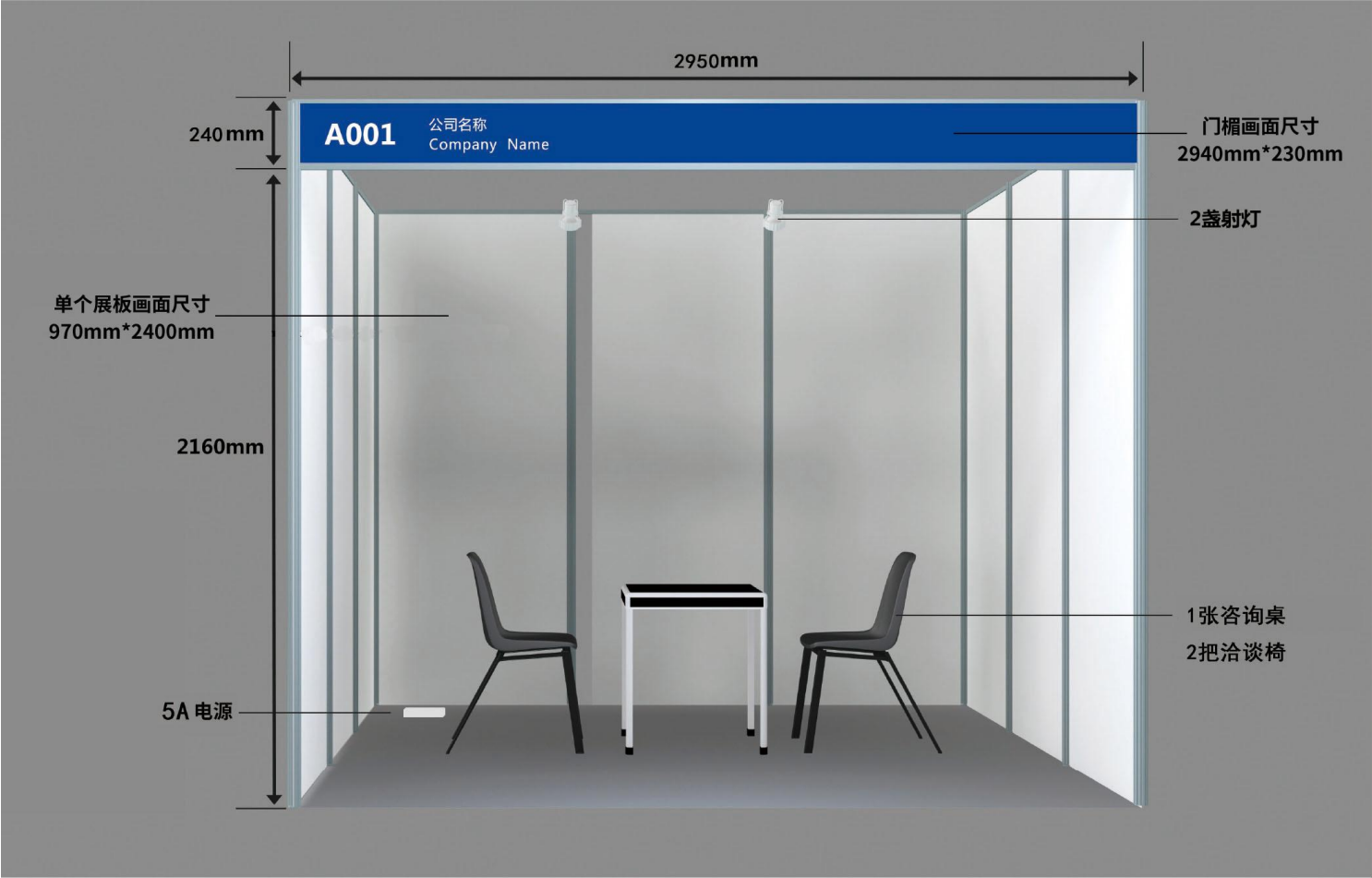
- 1、参展单位的负责人是各自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对各自展位的消防安全负责。
- 2、参展单位的布展人员应当了解展厅的疏散路线、室内消火栓、灭火器和手动报警器的位置。
- 3、展馆的布展方案、装修使用材料应报大会组委会审核,并严格按审定的要求施工。
- 4、布展应选用非燃材料或阻燃材料,使用的电器或照明装置,其电热元件应与可燃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若直接安装在可燃构件上或贴邻可燃物,应采取隔热防火措施。
- 5、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展厅,展厅内禁止明火作业,禁止吸烟,确须动用明火的,应报大会组委会批准,并在有关人员现场监护以及做好灭火准备后方可实施动火作业。
- 6、布展应确保展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通畅,不得遮掩疏散指示标志,严禁圈占,遮挡室内消火栓、手动火灾报警器,严禁在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
- 7、发现火灾应立即组织扑救,拉动手动报警器报警,拨打“119”火灾报警电话报警。
- 8、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或其他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可直接向大会组委会或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举报。

2.5.2 展览中的消防安全要求

- 1、参展单位的负责人是所使用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 2、参展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了解展厅的安全疏散路线,了解室内消火栓、灭火器和手动报警器的位置。
- 3、参展单位应保持通道、安全出口的通畅,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明显。
- 4、展厅内严禁吸烟(包括展场、展位、仓库、通道、楼梯等场所)或使用明火,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禁止使用电热器具。
- 5、参展单位应落实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 6、发现火灾应立即组织扑救,拉动手动报警器报警,拨打“119”火灾报警电话报警。
- 7、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或其他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可直接向大会组委会或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举报。

第三章 展台搭建

3.1 标准展位配置(含标准展位示意图)



3.2 特装管理规定(详细报图流程请参展小程序报图)

<1>特装布展要求

- 1、凡参展面积达36平米以上的参展单位必须进行特装搭建。
- 2、光地展位无任何配置,特装布展的参展单位可委托大会组委会推荐的特装搭建商进行展位的设计及装修(联系方式详见第五章5.3 推荐特装搭建商),也可自行委托布撤展施工单位。在设计展台前,请仔细阅读有关特装展位的《布撤展管理规定》及《消防安全规定》。
- 3、参展单位所选择的布撤展施工单位须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具备从事展览设计、施工搭建资格和足够的人力、物力。遵守大会组委会和展馆方的各项规定,并在大会组委会规定的布展期、撤展期内完成各项布展、撤展工作。
- 4、光地展位在搭建展位时须在预订光地的范围内,即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订光地的范围,展台搭建总高度限制在6米以下。组委会将在搭建期间对特装展台监督检查,有权对违反任何规定的特装展台进行罚款并勒令其整改,费用从特装施工风险保证金(清场押金)中扣除,费用为每警告一次,处罚人民币500元/次。
- 5、布展单位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报审内容,一律不得自行更改;须严格按图进行,不得超出审定范围,并随时接受大会组委会的监督和检查,如确需要更改,须经大会组委会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擅自更改的,大会组委会有权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直至相应处罚,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该布展单位负责。
- 6、布展单位不得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不得在现场喷漆。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采用非燃或阻燃材料。
- 7、特装布展单位的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应带好安全帽,系安全带,作业梯子及脚手架做好防滑处理。
- 8、特装展位的维护工作由该布展单位负责。
- 9、特装展台的参展单位(或其委托的特装搭建单位)须于2024年5月10日后,携带特装申报资料至东登录厅办理入场手续:
 - (1)参展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特装展位效果图、平面图、结构尺寸图、电路图、施工材质说明1套。
 - (3)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加盖公章)
 - (4)特装展位图纸申报:
 - ★ 申报时间及网站所有特装布展单位,请于2024年5月7日前将特装布展相关设计图纸资料上传至主场服务商官方邮箱(jacinh-expo@163.com),因不按时申报而延误布展,责任自负。
 - ★ 图纸申报流程及须知(详见15页)

<2>特装展台相关费用

- ★特装管理费:
特装展位需交纳特装管理费:20元/平方米/展期。
- ★设施租赁费用:
租赁电箱、水、气、展具等设施费用,详见4.4 展具及设施租赁说明。
- ★布展证:(办理流程详见流程图)
提前申请,必须提供布展单位和布展人员照片,每证RMB10元;
现场申请,每证RMB10元。(布展证可换撤展证)
- ★特装押金
所有特装施工单位在登录厅办好手续后到展厅服务台缴纳特装押金后方可施工
3000-10000元/展位/展期
- 施工押金:
 - 50m²以下的3000元
 - 50-100m²的5000元
 - 100m²以上的1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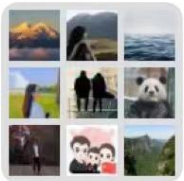
图纸申报流程及须知

报馆提供资料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2	展位施工、消防安全承诺书(参展指南4.3)	提供扫描件	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3	搭建委托书(手册里加附件,附件一)	提供扫描件	参展商与施工单位双方盖章
4	材质检测报告	搭建装饰材料防火等级证书	阻燃等级达到B1级别或以上
5	展位图纸(彩色)	包括:展位效果图、网格图、材质图、施工图、结构图、支撑点位图、电路图、配电箱点位图	
6	现场工人相关资格技术复印件	必须提供:1.电工证 选择提供:1.木工证 2.电焊证 3.高空作业证	
7	展会责任险	必须购买展会责任险方可进场搭建,保单真实有效(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不低于80万元)	
8	施工人员及施工车辆登记表(手册里加附件,附件三)	提供扫描件	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9	押金扣除标准告知书(手册里加附件,附件三)	提供扫描件	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官方邮箱jacinth-expo@163.com, 邮件命名:展位号+展台名字+搭建商简称

主场搭建群:



群聊: 26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搭建



该二维码 7 天内 (5月16日前) 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

第四章 各项服务及申请表

4.1 参展企业承诺书

第二十六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 参展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报名参加“第二十六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已阅知并接受海交会参展指南中的所有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保证在展会期间服从海交会组委会管理，并承诺以下内容：

一、我单位承诺：

- 1、我司及我司工作人员参加 2024 年第二十六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展区位于 号馆，展位号，我司保证每个展位有丰富的展品并配备相关参展人员。
- 2、我司是具有经营资质的合法注册的公司（持有商业登记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
- 3、我司保证参展展品系参展企业所生产或有明确的代理销售证明，产品销售都要出具印有公司名称的收据；参展单位及相关展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标准；保证无假冒伪劣与侵权展品、无危险品、无不安全因素的物品与展品，且须确保展品的保质期及质量。
- 4、我司 2024 年 5 月 1 日前需向第二十六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或组委会授权单位申报下列材料：
 - （1）参展企业报名信息表及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注册的相关法律文件加盖公章；

（2）《参展单位承诺书》；

（3）参展展品的详细清单及展品图片；

（4）公司简介。待组委会或组委会授权单位审核通过后，将向参展企业发放展位证。若未通过审核，参展企业需重新报送审批材料。最终可参展的企业名单以组委会审批结果为准。（如组委会同期举办线上展会，组委会有权免费使用企业资料用于参加线上展示。）

5、我司应确保参展企业与组委会确认的企业一致，不得出现参展企业或人员与组委会确定的企业或个人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6、我司参展的展位不得拼展或展示未经组委会或组委会授权单位确认的参展展品，不得提前撤展。

7、我司遵守 2024 年第二十六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的各项规定，保证严格遵守展馆现场管理秩序；保证不在展位位置以外销售产品，不使用高功率扩音设备，不得发生倒卖展位、提前撤展等扰乱展会秩序、阻碍展会顺利进行的违规现象。

8、我司组团人员及参展企业在大陆境内的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按照要求在 2024 年第二十六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开馆时间准时到达展位，闭馆时准时离场；在 2024 年第二十六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布展、展出和撤展过程中，必须服从大会的统一安排，遵守展场的有关规定（详见《参展指南》）。

9、2024 年第二十六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期间的我司或参展企业的展品及个人物品的安全保管自行负全责，参展企业需自行购买展品保险，所有贵重展品闭馆时应自行带离妥善保管，组织单位及参展商应承担相关责任，组委会及组委会授权单位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10、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维护展会的良好形象。我司不得以组委会名义从事任何与 2024 年第二十六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展会无关的活动。

11、我司保证我司或参展企业展示的产品质量和宣传资料真实可靠，不得含有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内容；提供给组委会的图文数据所有权、著作权及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权益，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组委会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有第三方声称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受到侵犯，我司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若由此给组委会或组委会授权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12、参展企业布展要求：特装展位须保证按照事先报备 2024 年第二十六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组委会的特装图纸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展馆特装施工的各项规定。

13、我司参与 2024 年第二十六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期间所有交易由我司自行负责，与组委会及授权单位无关。参展费用缴纳后概不退还，组委会及授权单位概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我司自愿参加该展会，如有展会人流较少、生意欠佳等情况发生，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组展机构及参展商自行承担。

15、我司遵循商业道德，保持良好的合作态度，与其他参展单位友好交流合作；不进行价格欺诈行为，不恶意竞争，不损害其他参展单位的利益；我司承诺如有违反展会规定或影响展会秩序的行为，愿意接受组委会及展馆管理方的处理。

16、我司承诺：在参展期间，我司将自觉维护展位安全与秩序，自行管理参展期间使用的设备、软件及人员、方案的执行，避免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软件故障、执行失误等各方面）导致任何人员、财产损失，从而扰乱展会秩序、影响展会的顺利开展。我司自愿承担因前述情形所引发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主办方被动参与纠纷、诉讼或因此承担经济、法律责任，我司应向主办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承担主办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主办方人员及律师的差旅费等）。

（17、我司承诺：本承诺书为我司与主办方签订的相关《参展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我司违反在本《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则亦可构成《参展合同》中约定的主办方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亦应承担《参

展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我司对主办方依据《参展合同》及本《承诺书》主张的相关违约责任的金额不持异议，认可其作为相关纠纷、诉讼、调解的依据。

（以下无正文，为承诺人签章栏）

参展企业或承诺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4.2 特装搭建商必填:《特装施工审批表》

特装施工备案表

施工单位名称		展位号				
参展企业名称		手机号码				
现场施工负责人		施工面积				
布展用电参数(见收费一览表)		是否用水	是		否	
申请布展证件数量						

收费一览表

服务项目		费用（元）						
		1天	2天	3天	4天	5天	6天	7天
小功率照明 及动力电源	10A/220V(2.20KW)	150	165	180	195	210	225	240
	单相两线制-排插							
	16A/220V(3.52KW)	225	250	275	300	325	350	375
	单相三线制-配电箱							
	16A/380V(6.08KW)	465	530	595	660	725	790	855
	三相五线制-配电箱							
大功率照明 及动力电源	32A/380V(12.16KW)	730	860	990	1120	1250	1380	1510
	三相五线制-配电箱							
	63A/380V(23.94KW)	1150	1400	1650	1900	2150	2400	2650
	三相五线制-配电箱							
	80A/380V(30.40KW)	1520	1840	2160	2480	2800	3120	3440
	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100A/380V(38.00KW)	1900	2300	2700	3100	3500	3900	4300
	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120A/380V(45.60KW)	2280	2760	3240	3720	4200	4680	5160
	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160A/380V(60.08KW)	2940	3580	4220	4860	5500	6140	6780
	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250A/380V(95.00KW)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供水	1000元/展期							
施工管理费	20元/平米							
布展证	10元/张							
须知	1、电源租赁服务费用按展期（含布撤展7天以内）计算，如需超过7天费用另计，请提前预约咨询展馆现场服务台（咨询电话0591-88039680）。 2、每天按8小时计，超出部分另计，超出不足8小时按8小时计。24小时供电仅限冷冻品、鱼缸，费用按2倍收取。以上费用含电费、电箱使用费、材料费、接驳调试费。展厅室内部分提供到就近展位边沿，室外部分只提供电源接驳点，电缆需另外租用。 3、现场用电至少提早3小时申报并缴费；250A及以上用电需先与工程人员确认能否提供并提前7天提出申请。32A及以上大功率供电不带漏电保护，参展商需配备带漏电保护的2级分电箱。 4、若用电方损坏或遗失会展中心配备的线缆、配电箱，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服务实施后若需退、换、移，收取相应安装调试费150元/处。							
组委会签字盖章								

4.3 《展位施工、消防安全承诺书》

第二十六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 展位施工、消防安全承諾書

展位为: 馆 号,面积 m²

参展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现场安全负责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 1、我公司将切实提高对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安全工作的认识,认真贯彻“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具体,人员落实;
 -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认真履行职责;
 - 3、严格遵守组委会相关要求,严格按《第二十六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布展须知》、《第二十六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展区安全及防火须知》及《参展指南》中规定的施工安全规则进行施工作业;服从大会组委会人员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 4、我公司施工人员进入展馆将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不在展馆内吸烟;保证所搭建展位结构牢固、安全;保证搭建材料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符合环保要求;不在展厅内进行大面积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刮腻子作业;不在展厅内进行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只做现场拼接作业;未经许可不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等;不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
 -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组委会要求配置消防器材;展位施工不使用易燃物品;不进行明火作业;不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布展现场;在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做任何搭建,不堆放展位物品,不停放车辆;严格规范展位用电操作;不私拉乱接电源;电工操作人员均持有合格的电工操作证;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均具有相关安全认证;并做到每日安全巡视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 6、我公司承诺遵守组委会相关音量控制的规定,承诺不组织锣鼓队等各类乐队和礼仪表演人员进入展区,不使用功率放大器等扩音设备,不组织举牌或模型流动广告进入展区,不在本单位承租的展位范围外向观众派发名片和宣传资料,为参展商和观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参展、参观和交易环境;
 - 7、我公司如因未遵守大会和展馆相关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音量控制责任,将由我公司及委托的施工单位负责,接受相关处罚,并承担由此给大会及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8、我公司严格遵守组委会规定的布、撤展时间进馆施工。
-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组委会、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及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月 日

被委托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月 日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兹有参展企业(下称我单位)：_____，
展位号：_____,面积为：_____m²，
现委托：_____ (下称搭建单位) 为我公司展台搭建，搭建单位现场
联系人：_____,联系手机：_____。
并且证明：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台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
建资格；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
行；
3.我公司已明确本次展会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司指定委托
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配合大会组委会施工办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有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
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5.我公司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防疫相关规定，组委
会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参展企业(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搭建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人员及施工车辆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证件照片
搭建商：			备注：请认真写完后盖公章
参展公司名称：			展位号：
施工车辆数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日期：		盖章：	

注：本表可自行延展。施工单位必须审核和选用持有电工证的人员参加现场用电施工，承诺自觉遵守大会及展馆关于消防、用电和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大会落实各项筹展工作和要求，保证展会的筹备工作顺利进行。

押金扣除标准告知书

押金扣除标准告知书

原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报馆截止：2024年5月8日

施工单位违反《特装管理办法》，致使施工项目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的，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以及展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服务商（厦门觉祥展览有限公司）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理。为确保展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会施工秩序，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展位施工、消防安全承诺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押金扣除标准。

本次展会采用扣分机制，1分相当于人民币300元整，将直接从押金中扣除。若搭建商扣分累积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主办单位将取消其下一届展会进场搭建资格。各施工单位每出现一次违规行为，分别按照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分数，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扣分内容依据	扣分标准	序号	扣分内容依据	扣分标准
1	不配合主场服务商工作	扣10分	27	违规使用不牢固、开焊、缺脚等旧桁架搭建	扣4分
2	现场结构安全检查不按时整改	扣10分	28	使用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钢材搭建	扣5分
3	现场拒绝各项条例签字	扣1分	29	使用假冒伪劣的难燃、阻燃材料进行搭建	扣5分
4	会议迟到	扣1分	30	虚报图纸	扣8分
5	会议缺席	扣2分	31	打架斗殴	扣10分
6	违规提前进场	扣2分	32	不按图施工	扣10分
7	乱张贴	扣1分	33	盗取展具、设备	扣20分
8	背板未做美化处理	扣2分	34	跨度超过6米(含6米)的横梁未做钢铁结构的龙骨	扣5分
9	私自在会议中心设施上做不符合规定的操作，如吊顶、悬挂、打钉等	扣5分	35	装搭展位位置出错，影响其他施工单位布展施工	扣10分
10	展台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扣分	扣3分	36	距地面2米以上施工作业须使用梯子或脚手架，直接攀爬展位结构施工，要求立即整改，并扣分	扣3分
11	特装展位存在轻微结构安全隐患	扣6分	37	未戴或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	扣1分/人/次
12	特装超高或超出展位范围，并不按要求整改	扣10分	38	展位不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	扣2分
13	违规使用易燃物(如天拿水、汽油等)	扣2分	39	存在严重结构安全隐患(并必须立即服从整改)	扣10分

14	在展馆内使用油漆、刷灰(小面积补漆、补灰除外)	扣2分	40	逾期撤展：涉及2个展位以下(包含2个)	扣2分
15	违规使用角磨机、电锯等	扣2分	41	逾期撤展：涉及3—5个展位	扣4分
16	电工无证作业	扣2分	42	逾期撤展：涉及6—8个展位	扣6分
17	在馆内售卖展具	扣4分	43	逾期撤展：涉及9—15个展位	扣8分
18	撤展时乱扔废弃板材	扣6分	44	逾期撤展：涉及16个展位以上(包括16个)	扣10分
19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制止其施工行为,并扣分	扣3分	45	由于劳资纠纷导致发生影响展会秩序的事件,依据情节及影响范围进行扣分	扣6分
20	电气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构成安全隐患	扣6分	46	开幕期间,小型灯具、悬挂装饰物等脱落,无人员伤亡	扣6分
21	造成用电故障和事故的	扣20分	47	布撤展以及开展期间,展板或横梁等脱落,无人员伤亡。	扣6分
22	私接电源或超负荷用电	扣10分	48	展会进场至展会结束期间,展位倒塌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扣全部押金
23	如未办理特装展位搭建手续私自搭建展位,将立即停止施工,将施工人员清出展馆,补办施工手续后方可施工,并扣分	扣10分	49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并扣分	扣10分
24	展厅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如出现以上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扣分	扣3分	50	展台现场安全负责人工作时间内必须在现场,发现负责人不在现场或联系不上的	扣2分
25	每天闭馆时,主动关闭所负责展位的一切电源,未关闭则对施工单位进行扣分	扣3分	51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时,要求赔偿,并扣分	扣10分
26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于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对施工单位进行扣分	扣10分	52	有涉及设计方案版权的,未处理就申请报馆,造成搭建现场纠纷	扣10分

- 1.违反以上相关规定将扣减相应的施工押金。
- 2.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服务商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 3.扣款通知单和相关证据下发之日，如违反规定的施工单位拒不签收，主场服务商将把相关资料上报主办方，除直接扣减相应押金外，取消其下一届展会的搭建资格，不允许参与下届展会的任何搭建工作。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4.4 展具及设施租赁说明

一、展场施工管理费收取标准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特装管理费	元/平方米/展期	20	
特装押金	元/展位/展期	1000-5000	

二、电器租用价格表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押金(元)
10M宽带	条/展期	250	
10M宽带	条/展期	500	
20M宽带	条/展期	1000	
50M宽带	条/展期	2500	
100M宽带	条/展期	5000	
市内电话	元/部/展期	400	300(话机押金)

三、展具、设备租用部分

租赁截止时间:5月16日

(1).展具系列一:

编号	名称	规 格	单位	租用时间	租金(元)	押金(元)
1	黑色珠宝矮柜	970(L)*550(W)*950(H)mm	个	每期	200元	
2	黑色珠宝高柜	980(L)*450(W)*2000(H)mm	个	每期	300元	
3	梯形台展示台	1400(L)*300(W)*600(H)*900(H1)mm	个	每期	200元	
4	长条桌	1200(L)*600(W)*750(H)mm	个	每期	100元	
5	长条桌	1800(L)*400(W)*750(H)mm	个	每期	150元	
6	电视	50寸	个	每期	800元	
7	LED射灯	15W	个	每期	100元	
8	铝合金椅子	500(L)*500(W)*750(H)mm	个	每期	30元	
9	PVC洽谈桌椅	一桌 四椅	套	每期	200元	
10	白色PVC椅子	500(L)*500(W)*750(H)mm	个	每期	30元	
11	层板	1000(L)*300(W)mm	个	每期	50元	
12	资料架	400(W)*1300(H)mm	个	每期	80元	
13	圆管	3000(L)	个	每期	150元	
14	服装架	1200(L)*400(W)*1400(H)mm	个	每期	150元	
15	咨询桌	980(L)*500(W)*750(H)mm	个	每期	150元	
16	网格片	1000(W)*1450(H)mm	个	每期	50元	
17	货架	2000(L)*400(W)*2000(H)mm	组	每期	300元	
18	饮水机	一机两水	个	每期	200元	
19	展架	1000(L)*300(W)*1800(H)mm	个	每期	250元	
20	冰柜	1500(L)*800(W)*840(H)mm	个	每期	900元	
21	冰柜	1800(L)*800(W)*840(H)mm	个	每期	1200元	

编号	名称	规 格	单位	租用时间	租金(元)	
22	单人沙发	700(L)*650(W)*700(H)mm	套	每期	500元	
23	双人沙发	1300(L)*650(W)*700(H)mm	套	每期	800元	
24	皮凳	450(L)*450(W)*500(H)mm	个	每期	80元	
25	吧椅	450(L)*450(W)*750(H)mm	个	每期	80元	
26	沙发洽谈桌椅	一桌 四椅	套	每期	500元	
27	贵宾洽谈桌椅	一桌 四椅	套	每期	300元	
28	贵宾椅	配白色椅套蓝色蝴蝶结	个	每期	50元	
29	泡茶桌	1600(L)*800(W)*750(H)mm	套	每期	700元	
30	泡茶桌	1800(L)*800(W)*750(H)mm	套	每期	900元	
31	泡茶桌	2000(L)*800(W)*750(H)mm	套	每期	1100元	
32	泡茶桌	2400(L)*800(W)*750(H)mm	套	每期	1300元	
33	玻璃桌面	直径700mm	个	每期	80元	
34	洞洞板	950(W)*2000(H)mm	套	每期	200元	
35	槽板	950(W)*2400(H)mm	套	每期	300元	
36	模特	一个	个	每期	200元	
37	促销花车	1200(L)*800(W)*800(H)mm	个	每期	150元	

(2). 展具拆改

项目	规格	单位	价格(元)	押金(元)	备注
楣牌制作	中文	片	30	0	
楣牌制作	中英文	片	50	0	
拆/装展板		片	20	0	含铝条、八棱柱
拆/装八棱柱		根	10	0	
拆/装楣板铝		片	5	0	

四、水电服务收费标准

1、用电价格表（1）、电源租赁服务价格:

服务项目		费用(元)						
		1天	2天	3天	4天	5天	6天	7天
小功率照明及动力电源	10A/220V (2.20KW) 单相两线制-排插	150	165	180	195	210	225	240
	16A/220V (3.52KW) 单相三线制-配电箱	225	250	275	300	325	350	375
	16A/380V (6.08KW) 三相五线制-配电箱	465	530	595	660	725	790	855
大功率照明及动力电源	32A/380V (12.16KW) 三相五线制-配电箱	730	860	990	1120	1250	1380	1510
	63A/380V (23.94KW) 三相五线制-配电箱	1150	1400	1650	1900	2150	2400	2650
	80A/380V (30.40KW) 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1520	1840	2160	2480	2800	3120	3440
	100A/380V (38.00KW) 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1900	2300	2700	3100	3500	3900	4300
	120A/380V (45.60KW) 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2280	2760	3240	3720	4200	4680	5160
	160A/380V (60.08KW) 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2940	3580	4220	4860	5500	6140	6780
	250A/380V (95.00KW) 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须知	1、电源租赁服务费用按展期(含布撤展7天以内) 计算, 如需超过7天费用另计, 请提前预约咨询展馆现场服务台(咨询电话0591-88039680)。 2、每天按8小时计, 超出部分另计, 超出不足8小时按8小时计。24小时供电仅限冷冻品、鱼缸, 费用按2倍收取。以上费用含电费、电箱使用费、材料费、接驳调试费。展厅室内部分提供到就近展位边沿, 室外部分只提供电源接驳点, 电缆需另外租用。 3、现场用电至少提早3小时申报并缴费; 250A及以上用电需先与工程人员确认能否提供并提前7天提出申请。32A及以上大功率供电不带漏电保护, 参展商需配备带漏电保护的2级分电箱。 4、若用电方损坏或遗失会展中心配备的线缆、配电箱, 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服务实施后若需退、换、移, 收取相应安装调试费150元/处。							

(2)、其他工程服务价格

服务项目	规格	价格单位	价格(元)	说明
标准摊位配置	免费提供:	盏/期	电费另计	1.每天按8小时供电;需24小时连续供电的, 请事先说明并提出申请, 电源租赁服务费另计。
	射灯两只、5A插座一个	个/期		2. 提供非标准电源、水源、气源需提前15天申请。
标摊加装射灯	臂长350mm	个/展期	50	
	含电费、标准展位安装费		(押金50)	
标准用水	DN15mm	套/展期	1000	
	客户自备水管			
水费		吨	3.5	
燃气费		立方	7.35	
自行式高空作业车(曲臂车)	32m	辆/小时	1000	一小时起租, 租方持高空作业证及吊点审核单据申请。
高空作业平台车(液压升降车)	10m、20m	辆/小时	300	
10M宽带	不对等	条/展期	250	
10M宽带	对等	条/展期	500	
20M宽带	对等	条/展期	1000	
50M宽带	对等	条/展期	2500	
100M宽带	对等	条/展期	5000	
电话	含话费	部/展期	400	话机押金300元
电瓶车		辆/4小时	800	仅展馆内使用
线缆过线桥	长度800MM	块/展期	50	押金200元/块

第五章 其他服务

5.1 组展公司

云南时时刻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福鑫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2 主场管理机构

厦门觉祥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素琴 15359272718

5.3 推荐特装搭建商

厦门觉祥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榛 15160073621

福建鲸贸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厦门鲸贸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正兴 18005982008

福州七色彩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丽明 13960913779

厦门昭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惠煌 18859669857

5.4 推荐展具租赁

厦门长益恒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项经理 18950008641

5.5 推荐展品运输物流公司

上海和明航运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支路东城边街39号恒宇国际公馆2号楼1420单元

联系电话: 0591-87879181转807,805分机

传真: 0591-87810133

联系人: 谢林13705955512; 潘熙15860831345

邮箱: jerry.fuzhou@kormancn.com; ted.fuzhou@kormancn.com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学院路21号万福中心2号楼709

联系电话: 15359318760/18106977280

联系人: 徐丽芬/钟玉姣

Email: 15359318760@ky-express.com

18106977280@ky-express.com

展品收件信息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南江滨西大道198号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邮编: 350000)

联系人: 林岩

电话: 18650069232

提前到货收取仓储费: 20元/天/立方米

5.6 大众指定推荐餐饮

配餐

福建天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家荣 13559991005

饮用水:

功夫福龙水(福州)矿泉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余世飞 132 5599 8301

施秀忠 180 6061 1758

5.7 推荐展会期间接待酒店

福州晋都戴斯酒店(四星)

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487号

联系人: 夏滢 13515001677

福州融侨皇冠假日酒店

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00-1号

联系人: 王敏强 13960777683

永延富临酒店(四星)

联系人: 郭健 18659197707

晋都戴斯酒店(四星)

联系人: 夏滢 13515001677

银河花园酒店(四星)

联系人: 林蓉 18950357865

索菲斯屏山酒店(四星)

联系人: 郭健 18659197707

5.8 推荐展会志愿者机构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联系人: 叶老师 13850189291

福州康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冬 18060890988

5.10 展城位置图及市区至展城路线图

展馆位置图

1. 展馆周边交通停车图(见单独附件: 展馆交通停车示意图)

2. 市区到展城建议参考线路:

501路(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7:00-20:30

船政交通学院南区7:00-19:30)

上行: (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船政交通学院南区)

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 - 葫芦阵 - 公交大修厂 - 后坂 - 则徐广场 - 盖山镇政府新村 - 华威客运站 - 种福寺 - 上三路口(南台路口西) - 福州工业学校 - 仓山镇 - 省交通学院 - 福建警察学院 - 首山 - 船政交通学院南区(15站)

下行: (船政交通学院南区—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

船政交通学院南区 - 首山 - 福建警察学院 - 省交通学院 - 仓山镇 - 福州工业学校 - 上三路口 - 种福寺 - 华威客运站 - 高湖村 - 盖山镇政府新村 - 则徐广场 - 白湖亭 - 后坂 - 公交大修厂 - 葫芦阵 - 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 (17站)

307路(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站-洪山桥小区-, 首班: 6:00,

末班: 夏季: 20:00, 冬季: 19:30)

上行: (洪山桥小区—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站)

洪山桥小区—西禅寺—乌山西路—乌山桥西—斗池—上海街道—白马河—浦东—华侨中学(红旗村)—南禅山—福四中—程埔头—福州工业学校—上三路口—汇达广场—桥南—泛船浦教堂—菖蒲—美墩—过洲岛(世欧上江城)—江边村—石碑兜—仓山浦下—龙舟河—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浦墩)—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站

下行: (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站—洪山桥小区)

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站—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浦下)—龙舟河—仓山浦下—石碑兜—江边村—过洲岛(世欧上江城)—美墩—菖蒲—泛船浦教堂—桥南—汇达广场—上三路口—福州工业学校—程埔头—福四中—南禅山—华侨中学(红旗村)—浦东—白马河—上海街道—斗池—乌山桥西—乌山西路—西禅寺—洪山桥小区

136路(公交仁德站—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 首班: 会展: 6:00, 仁德: 6:50,

末班: 会展: 18:30, 仁德: 19:20)

下行: (公交仁德站—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

公交仁德站—茶亭(附一医院)—洋头口—省人民医院—文化宫(东方百货群升店)—中亭街—台江影院—台江步行街—排尾—亚峰—省交通技术学校—亚峰农贸市场—鳌峰大桥—金融街万达广场—人造板厂—鱼池—鳄鱼公园—公交鳌峰洲站—林浦路—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浦下)—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

上行: (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公交仁德站)

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林浦路—五孔闸—海产市场—鳌峰洲—鱼池—人造板厂—金融街万达广场—鳌峰大桥—亚峰农贸市场—省交通技术学校—亚峰—排尾—台江步行街—中亭街—文化宫(东方百货群升店)—省人民医院—洋头口—茶亭(附一医院)—公交仁德站

301路(白湖亭—左海公园西门, 首末班:6:00-22:00, 线路长度:上行:14.4公里, 下行:14.1公里)

上行:(左海公园西门—白湖亭)

左海公园西门—山海观—总院—西洪路—杨南路口—高峰桥—善化坊口(房地市场)—双抛桥—东街口—省立医院—蒙古营—龙华天桥—正大广场—状元境—汽车站—南公园—雁塔—桥北—桥南—汇达广场—仓山步行街—先锋幼儿园—朝阳南路—华威客运站—高湖村—盖山镇政府新村—则徐广场—白湖亭

下行:(白湖亭—左海公园西门)

白湖亭—则徐广场—盖山镇政府新村—高湖村—华威客运站—朝阳南路—先—锋幼儿园—仓山步行街—十锦祠—桥南—桥北—雁塔—南公园—汽车站—状元境—五福天桥—龙华天桥—蒙古营—省立医院—东街口—三坊七巷(侨雄)—善化坊口(房地产巿场)—高峰桥—杨南路口—西洪路—总院—山海观—左海公园西门

177路(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温泉公园博物馆, 起点站首末车时间:06:45-20:00, 终点站首末车时间:06:30-19:00)

上行:(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温泉公园博物馆)

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中庚喜来登酒店站—福州规划馆站—濂水浦下站—濂水浦上站—濂水路口站—东部办公区(石碑兜)站—江边村站—过洲岛(世欧上江城)站—中垵站—港头(朝阳路)站—朝阳路(十二中)站—朝阳路口站—桥北站—雁塔站—王庄站—紫阳立交桥(东光花园)站—福新路口站—东门站—金龙新村站—金泉路站—温泉路口站—古三座站—树兜站—温泉公园博物馆

下行:(温泉公园博物馆—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

温泉公园博物馆—树兜站—古三座站—温泉路口站—金泉路站—金龙新村站—东门站—福新路口站—紫阳立交桥(东光花园)站—王庄站—雁塔站—桥北站—朝阳路口站—朝阳路(十二中)站—港头(朝阳路)站—中垵站—过洲岛(世欧上江城)站—江边村站—东部办公区(石碑兜)站—濂水路口站—濂水浦上站—濂水浦下站—福州规划馆站—中庚喜来登酒店站—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

42路(金山金桔站—白湖亭, 首班:白湖亭6:00, 金山金桔站6:10, 末班:白湖亭21:20, 金山金桔站22:00)

下行:金山金桔站—白湖亭

金山金桔站—中天·金海岸—桔园二路—金山四期—滨洲路北—花溪路口—上雁路—金祥路口—金山公交总站—三中金山中学—榕城广场—金山新华图书城—新说—金山生活区东门—建新一横江支路—江南水都永辉—东南眼科(金山新院)—八中江南水都校区—燎原路—联建村—福建生态工程学院(洋洽)—竹榄—上渡(林产品巿场)—师大—程埔头—福州工业学校—上三路口—三叉街新村—三盛实业—白湖亭

上行:白湖亭—金山金桔站

白湖亭—三盛实业—三叉街新村—上三路口—福州工业学校—程埔头—师大—上渡(林产品巿场)—竹榄—福建生态工程学院(洋洽)—联建村—燎原路—八中江南水都校区—东南眼科(金山新院)—江南水都永辉—横江支路—建新一新说—市人才储备中心—榕城广场—三中金山中学—金山公交总站—金祥路口—上雁路口—花溪路口—滨洲路北—金山四期—桔园二路—中天·金海岸—金山金桔站

28路(康成小区(索高广场)—白湖亭)

下行:康成小区(索高广场)—白湖亭

康成小区(索高广场)—幸福城小区—新店—浮村—东浦路西—琴亭高架桥—琴亭—西园—火车站—铁道医院—保利香槟国际—岳峰—万事利花园—福新东路—金晖新村—双坂—光明桥—龙福机电交易市场—高湖村—盖山镇政府新村—则徐广场—白湖亭

上行:白湖亭—康成小区(索高广场)

白湖亭—则徐广场—盖山镇政府新村—高湖村—龙福机电交易市场—光明桥—源福花园—双坂—金晖新村—福新东路—万事利花园—岳峰—保利香槟国际—铁道医院—闽运汽车北站—火车站—西园—招呼站—琴亭—琴亭高架桥—东浦路西—浮村—新店—幸福城小区—康成小区(索高广场)

8路(软件园—白湖亭, 首班:6:00, 末班:白湖亭22:10, 软件园23:00)

下行:软件园→白湖亭

软件园—软件园(大门)—省军区(马鞍)—省军区幼儿园(巴黎之春花园)—铜盘—天峰—左海公园—三角井—屏山—卫生厅(省级机关医院)—鼓楼—南街(大洋百货)—道山路口—于山(协和医院)—正大广场(五福天桥)—状元境(贸总酒店)—汽车站(工贸中心)—南公园—象园头—长乐路—连潘—光明桥—龙福机电交易市场—华威客运站—种福寺—三叉街新村—三盛实业—白湖亭

上行:白湖亭→软件园

白湖亭—三盛实业—三叉街新村—种福寺—华威客运站—龙福机电交易市场—光明桥—连潘—长乐路—象园头—南公园—汽车站(工贸中心)—状元境(贸总酒店)—于山(协和医院)—南街(大洋百货)—鼓楼—卫生厅(省级机关医院)—屏山—三角井—左海公园—天峰—铜盘—省军区幼儿园(巴黎之春花园)—省军区(马鞍)—软件园(大门)—软件园

4路(左海公园西门—丰泉环保集团, 夏季:首班6:00, 末班21:00, 冬季:首班6:00, 末班20:30)

下行:左海公园西门—丰泉环保集团

左海公园西门—山海观—总院—西洪路—福屿天桥(万商俱乐部)—黎明—市教院附中—万象城—宝龙·城市广场—浦东—华侨中学(红旗村)—南禅山—福四中—师大—程埔头—福州工业学校—上三路口—三叉街新村—三盛实业—白湖亭—后坂—公交大修厂—盖山投资区—招呼站—丰泉环保集团

上行:丰泉环保集团—左海公园西门

丰泉环保集团—招呼站—盖山投资区—公交大修厂—后坂—三盛实业—三叉街新村—上三路口—福州工业学校—程埔头—师大—福四中—南禅山—华侨中学(红旗村)—浦东—万象城—市教院附中—黎明—福屿天桥(万商俱乐部)—西洪路—总院—左海公园西门

1路:(西门--白湖亭, 首班:5：00, 末班:23：00)

下行:西门→白湖亭

西门—善化坊口(房地产市场)—双抛桥(东方百货)—南街(大洋百货)—道山路口—南门(福州儿童医院)—茶亭(附一医院)—洋头口—省人民医院—文化宫(东方百货群升店)—达道—安平小区—台江步行街—桥南(福州市二医院)—汇达广场—三叉街新村—三盛实业—白湖亭

上行:白湖亭→西门

白湖亭—三盛实业—三叉街新村—汇达广场—桥南(福州市二医院)—台江步行街

台江—达道—文化宫(东方百货群升店)—省人民医院—洋头口—茶亭(附一医院)—南门(福州儿童医院)—南街(大洋百货)—鼓楼—福三中—西湖—西门